

证券代码：874153

证券简称：蓝深环保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为了优化公司资产配置，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在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福建绿地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绿地”）90%的股权。2025年4月23日，非关联方南安市城乡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南安水务”）以人民币326.16万元的最终报价成功竞得标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福建绿地股权。

因福建绿地与公司签署《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向福建绿地提供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借款时间自2019年10月1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或至项目公司完成股权转让交割日孰早之日为最后延长日期，借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每月发布的5年期以上LPR作为次月利率，借款用于福建绿地的日常运营。在福建绿地完全交割前，福建绿地对公司的欠款余额不得高于2,100万元。鉴于交接工作需要一定的时间，遂在此期间产生对外借款，待受让方在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福建绿地公司提供不低于2,100万元的借款。以确保福建绿地公司能够在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借款及相应利息全额清偿给公司。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计 149,154.26 万元，归属于公司净资产为 36,148.65 万元。福建绿地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2,271.30 万元，净资产为-95.13 万元，占 2024 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的比例为 1.52%，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26%，未达到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公司亦不存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本次相同或相关资产进行出售累计数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情形。综上，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转让福建绿地水务有限公司 90%股权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如适用）

尚需经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备案。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南安市城乡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溪美街道环城西路 100 号

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溪美街道环城西路 100 号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陈雄斌

控股股东：南安市能源工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南安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交易标的名称：福建绿地水务有限公司
- 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交易标的所在地：南安市洪濑镇西林村
- 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绿地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德提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3 年 10 月 29 日

注册地址：南安市洪濑镇西林村

经营范围：市政污水、工业废水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技术研发；（BOT、TOT、OT、BT）项目的投资运营及管理；水处理设备的配套销售及专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

诉讼、仲裁事项和查封、冻结的司法措施及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三) 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后，福建绿地公司将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四、定价情况

(一) 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福建省精星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对福建绿地水务有限公司 2023 年以及 2024 年 7 月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福建精星福审字(2024)第 X8-076 号与福建精星福审字(2024)第 X8-077 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24 年 7 月 31 日，福建绿地公司资产总额为 2,351.29 万元，负债总额 2,078.56 万元，净资产为 272.73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120.42 万元，净利润 261.25 万元。

福建恒正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福建绿地水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收益资产评估报告》(福恒评资字(2024)第 A025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7 月 31 日，福建绿地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62.4 万元。在参考拟转让股权对应估值的基础上，蓝深环保以 326.16 万元的价格作为公开转让福建绿地公司 90% 股权的底价。

(二) 定价依据

交易价格以评估价为底价，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竞价确定。

(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转让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交易价格公允。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蓝深环保将持有的福建绿地 90% 股权，以人民币 326.1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安水务。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第四条 股权交割事项

4.1 乙方凭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与甲方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甲、乙双方应协助目标公司完成股权变更等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逾期变更的责任方需支付另一方成交价款 1% 的违约金。

4.2 股权转让后原有的债权、债务由股权变更后的公司继续承接。

4.3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目标公司对甲方的应付款余额为 20,339,929.80 元,乙方承诺应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目标公司提供不低于前述应付款余额的借款,并确保目标公司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足额清偿前述债务及对应利息,目标公司还款应支付至甲方事先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是为了落实公司的发展战略,优化资产配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是公司根据战略发展需要做出的慎重决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的影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为了落实公司的发展战略,优化资产配置,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 《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